（上接B6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与日后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报告日担保余额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5.50%	人民币2亿元及美金1,100万元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6.11%	否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Jackery Inc.）	100%	93.20%	合计美金1,000万元			否
	美国杰诺维斯公司（Geneverse Energy Inc.）	100%	562.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Jackery Inc.）	100%	93.20%	0			否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杰诺维斯公司（Geneverse Energy Inc.）	100%	562.36%	0			否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杰克瑞科技公司（Jackery Technology GmbH）	100%	142.93%	0			否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本杰克瑞公司（株式会社Jackery Japan）	100%	97.41%	0			否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本杰克瑞公司（株式会社Jackery Japan）			0			否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杰克瑞英国公司（Jackery UK Ltd）	100%	96.72%	0			否
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宝”）

已发行股份：1,010,000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2015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Unit08，15/F，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1A-1L Tung Choi Street，Kowloon，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便携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海外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49.29	156,691.38
负债总额	131,819.49	162,213.76
净资产	-6,870.20	-5,522.38
资产负债率	105.50%	103.5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注]	-[注]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114.16	67,857.68
利润总额	1,900.33	2,274.97
净利润	-294.19	1,324.41

注：关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Inc.）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的经销商Jabberkat因Jackery Inc.发出合同终止通知（到期不续签）而起诉Jackery Inc.，其主张因Jackery Inc.终止合同给Jabberkat造成的损失及惩罚性违约金共计325万加币，折合人民币约1,713.99万元，法院通知2024年5月16日进行第二轮开庭（我方律师询问对方证人环节）；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Jabberkat没有向Jackery Inc.索赔325万加币的充分理由，公司因此被加拿大当地法院裁定赔偿的可能性极小；下同。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Inc.）

公司名称：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Inc.）

已发行股份：4,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City of Dover，County of Kent，DE，199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Jackery”品牌的便携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647.57	101,513.76
负债总额	80,755.15	96,256.37
净资产	5,892.42	5,257.39
资产负债率	93.20%	94.8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002.26	41,122.12
利润总额	3,080.97	-666.03
净利润	1,399.80	-663.26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美国杰诺维斯公司（英文名称：Geneverse Energy Inc.）

公司名称：美国杰诺维斯公司（英文名称：Geneverse Energy Inc.）

已发行股份：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5310 BUNCHE DR FREMONT CA 94538-83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Geneverse”品牌的家庭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3.09	2,461.36
负债总额	16,831.96	16,698.20
净资产	-13,838.87	-14,236.84
资产负债率	562.36%	681.1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5.34	9.81
利润总额	-3,597.18	-493.87
净利润	-3,599.25	-493.87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德国杰克瑞科技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Technology GmbH）

公司名称：德国杰克瑞科技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Technology GmbH）

股本总额：25,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欧元）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Adlerstra?e 72，40211 D ü sseldorf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Jackery”品牌的便携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6.74	10,747.72
负债总额	11,730.00	14,045.98
净资产	-3,523.26	-3,298.26
资产负债率	142.93%	130.6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48.10	2,690.24
利润总额	16.55	342.13
净利润	13.79	344.83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日本杰克瑞公司（英文名称：株式会社Jackery Japan）

公司名称：日本杰克瑞公司（英文名称：株式会社Jackery Japan）

已发行股本：500股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1-11-2 I/O Shimbashi，Shimbashi，Minato-ku，Tokyo，Jap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Jackery”品牌的便携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日本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76.88	37,375.00
负债总额	29,491.82	36,661.92
净资产	784.06	713.09
资产负债率	97.41%	98.0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231.31	23,270.84
利润总额	1,285.42	1,419.75
净利润	865.69	827.47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杰克瑞英国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UK Ltd）

公司名称：杰克瑞英国公司（英文名称：Jackery UK Ltd）

已发行股份：100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Suite B Fairgate House，205 Kings Road Tyseley Birmingham B11 2AA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负责公司“Jackery”品牌的便携储能产品及光伏产品在英国市场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宝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0.33	5,250.71
负债总额	3,521.04	4,701.83
净资产	119.28	548.88
资产负债率	96.72%	89.5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2.27	2,238.56
利润总额	513.87	506.53
净利润	466.56	429.15

经查询，该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条款公司将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以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对象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均100%全资控股）的担保总额度为10亿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1%；已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美金2,100万元，已提供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上述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2025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750元，共计募集资金5,828,645,675.00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202,814,100.00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204,314,100.00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26,831,57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5,170.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466.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162.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466.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766.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3,921.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929.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6,467.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03.40
差异		G=E-F	394,464.07

注：结余差异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94,464.00万元，募集资金产转入证券户用于股份回购截至本期末暂未使用金额0.0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8953	231.73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公园支行	755918227291006	178.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4	1,113.31	热泵数字化建设项目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注1]	955088022324316000797	0.88	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7960105	171.88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专户[注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2324316000797	0.38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571	56.07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6	2.63	超募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79470078801400000427	248.29	超募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6201203	0.25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744676112918003	0.01	超募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08249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6616244	0.03	超募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15221506888888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61098	0.01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088003363700896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2,003.40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账户中的余额系超募资金孳息。

[注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注1]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2	2025/1/10	968.00	否
		2024/11/22	2025/2/20	1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1	2025/5/26	38,000.00	否
		2024/11/28	2025/6/3	18,500.00	否
		2024/11/29	2025/6/9	15,000.00	否
		2024/11/29	2025/1/27	39,743.00	否
		2024/12/3	2025/1/27	10,139.00	否
		2024/12/4	2025/1/27	107,310.00	否
		2024/12/6	2025/1/27	39,704.00	否
	大额存单	2024/11/21	2025/5/21	2,000.00	否
		2024/11/28	2025/5/28	1,000.00	否
		2024/11/29	2025/5/29	1,000.0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2	2025/5/23	4,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5	2025/5/28	30,0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9	2025/1/23	27,000.00	否
		2024/12/9	2025/1/23	7,700.00	否
		2024/12/30	2025/3/28	20,500.0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大额存单	2024/5/16	2027/5/16	1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10	2027/12/10	10,000.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公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24/5/16	2025/1/23	1,300.00	否
合计[注2]				394,464.00	

[注1]上述大额存单均系到期前可公允价格转让，满足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

[注2]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中涉及使用的超募资金为337,396.00万元

[注3]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并用部分持有超过12个月的情形。2024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额度进行展期。公司考虑到市场利率呈现下行趋势，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未及时将持有超过12个月的大额存单进行转让，由于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系在持有期限可随时转让的低风险产品，持有部分大额存单超过12个月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存放安全。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及时处理超期大额存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调整处理。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5.7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其中在2024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6,701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305,725.93元（含交易费用）。

（3）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9,719.03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4）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1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7,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6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后续课题的研发工作，公司将不断提高储能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持续巩固自身在便携储能行业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在现已拥有的营销渠道、品牌推广经验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产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以指导公司成熟品牌的推广策略以及新品牌的市场定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关联。本项目通过建设品牌数据中心，搭建核心IT团队，开发大数据系统，构建公司信息产业化系统，针对全球不同目标市场提升公司品牌运营能力，进而不断丰富市场信息化管理经验，为未来优化国内外存量市场信息化管理以及拓展新的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良好的支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及运用水平，促进公司从传统的便携储能产品产销企业向智能制造、智慧服务的新型数字化企业转型，加快公司信息技术与品牌推广业务的深度融合。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

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布局销售渠道，逐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品牌战略进程。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可以实现抗风险能力的提高、保障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6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2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4,697.82	12,489.66	62.94	2026年8月	9,079.2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1,368.95	8,535.74	85.95	2025年2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5,164.34	25,164.34	689.31	5,403.59	21.47	2026年8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6,756.08	39,110.48	57.84		9,079.25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2,279.44	2,279.44	7.67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3,030.58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500.00	147,500.00	147,500.00	14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304,620.61-309,620.61	304,620.61-309,62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152,810.02	154,810.69					
合计	-	559,459.64	559,459.64	159,466.10	193,921.17	-	-	9,079.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需需求变化以及设备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本年度已实现部分效益，但整体未达规划的预计效益目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3月31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 3.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需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 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规模效益，经2025年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按照产投效益目标实现。 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2,279.44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 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609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6,9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91,839.64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路龙华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路安达大厦1层201-06号、21层01-06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路安达大厦1层201-06号、21层01-06号、华荣路东丽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4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